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龙华捷顺科技中心A座23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28名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而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19人调整为591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为1,600万份，调整前后总权益数量保持不变，预留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468万份调整为1,412.10万份，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由132万份为187.9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涉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两部分，具体明细如下：

1、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19人调整为591人，授予

股票期权数量为 9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880.80 万份调整为 847.26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79.20 万份调整为 112.74 万份。

2、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19人调整为59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7.20万股调整为564.84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80万股调整为75.16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公司董事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2月2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91名激励对象授予总数为1,412.1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59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47.26万份，行权价格为9.47元/份，向符合条件的5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4.84万股，授予价格为4.74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